

檔 號：

附件 1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(稿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科員○○○應○○○年公務人員○○考試○級考試○  
○○○科錄取，分配本府實務訓練，擬辦理類同調任一案  
請惠允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總處培字第○○○○○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1-1 條規定：「現職人員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訓練，具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者得由權責機關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，依本法第 24 條規定先派代理，並依限送審。」
- 三、○員前應○○○年○○考試○○○○科及格，經銓敘部銓敘審定○任第○職等合格實授，具有○任第○職等至第○職等○○○○職系○○職務法定任用資格，依前開規定，

得由本府函商貴局同意後辦理類同調任派代送審事宜。

正本：○○○○○○局

副本：本府○○處、本府人事處

縣 長 林 ○ ○

陳第二層決行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

決行：

裝

訂

線